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非訟代理人 林意晨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於民國114年1月起迄今已有5次

01 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聲請人復於同年9月9日間接獲通報，受
02 安置人甲之雙手手腕有十多條紅腫破皮之條狀傷痕、頭皮紅
03 腫、額頭瘀青腫脹、鼻子微瘀青、頸部有擦挫傷、雙手手掌
04 多處瘀青且手指腫脹、雙腿膝窩附近有紅色傷痕、右腿側邊
05 有瘀傷等傷勢。聲請人進行訪視時，受安置人甲僅說明於前
06 晚遭法定代理人乙持衣架責打雙手、以手掌責打鼻子，及遭
07 法定代理人乙拉扯頭髮等，而法定代理人乙否認有責打管教
08 受安置人甲，並稱不清楚受安置人甲之傷勢成因，表示受安
09 置人甲頭部瘀青係其跑步跌倒所撞傷，經詢問醫療單位對受
10 安置人甲進行傷勢評估，認為受安置人甲之傷勢皆係兒童虐
11 待所造成。即使聲請人已協助受安置人甲聲請保護令並獲核
12 發暫時保護令，法定代理人乙仍持續以責打方式進行管教，
13 評估法定代理人乙之親職教養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薄弱，考
14 量受安置人甲年幼無自保能力，於家中有高度再遭責打成傷
15 之風險，於114年9月9日起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依同法第5
16 1條規定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受安置人甲於安置期間，經診
17 斷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衝動控制狀況，疑因轉換安置處所
18 而情緒浮躁，常有哭鬧及固著挑戰行為，聲請人於114年10
19 月23日安排受安置人甲至兒童心智科就醫，預計於同年12月
20 12日進行心理衡鑑，後將連結心理治療相關服務，而法定代
21 理人乙於安置期間尚能配合執行親職教育時數及會面探視，
22 然觀察法定代理人乙對於安置制度處於不滿之階段，未能認
23 知其管教行為對受安置人甲造成身心傷害，尚須透過心理師
24 提升其親職態度及兒少發展認知，聲請人另透過定期親子會
25 面探視，觀察受安置人甲及法定代理人乙之互動模式，適時
26 安排職能治療師或心理諮商師引導及示範親子互動技巧，以
27 促進正向互動經驗。考量受安置人甲有專注力不足及衝動控
28 制情形，特質上較難照顧，而法定代理人乙尚未完全認知其
29 過往責打行為對受安置人甲之傷害，也未能理解受安置人甲
30 之身心特質，考量受安置人甲年幼無自保能力，且無其他親
31 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協助，受安置人甲於家中有高度再遭責打

01 成傷之風險，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2 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
03 益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05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0號裁
06 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
07 面探視計畫、安置意願書、全戶戶籍資料等資料為證。而法
08 定代理人乙表示：請求駁回延長安置，孩子長期不能跟母親
09 見面，為了不增加孩子與母親分開的負擔，還有心理上的傷
10 害，請求讓我們母子早日團聚等語。本院經詢問受安置人之
11 意見後，審酌受安置人甲現年6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過
12 往遭法定代理人乙多次責打致傷，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
13 對法定代理人乙約制力亦屬有限，而受安置人有注意力不
14 足、衝動控制之問題，有待法定代理人乙積極參加親職教
15 育、心理諮商，以提升其親職能力，並修正其教養受安置人
16 之態度及方法，方能給予受安置人妥適之照顧，是受安置人
17 甲現階段返家仍具高度風險，延長安置為有效保護受安置人
18 甲權益並確保其安全。從而，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甲之最佳
19 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劉文松